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在「確保發售的預先包裝食物有正確的標籤」工作上，請說明在 2011-12 年度中，經入口及本地需要預先包裝食物的數量分別為何？檢查的方式及人手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 (b) 在本年度指標中，署方檢查標籤的實際數字為 55 180 件。請說明當中檢查的食物種類，並說明去年度違規食物的種類及數字。
- (c) 請說明署方在「繼續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推廣工作」的實質工作及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 (a) 根據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以及 2010 年 3 月委託獨立顧問進行的調查，本港市面出售並會受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的預先包裝食物(包括進口和本地生產的)，估計總數有 73 000 件。

香港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有關一般食物標籤<sup>1</sup>和營養標籤<sup>2</sup>的規定。中心以目視檢查和化學分析的方法，確定標籤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在 2011-12 年度，一支由 12 名人員(當中包括衛生督察和支援人員)組成的隊伍，專責檢查標籤是否符合有關規定，並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1-12 年度，專責隊伍 12 個職位的薪酬總額約為 524 萬元。

<sup>1</sup> 在一般食物標籤方面，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可閱標記或標籤，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的方式標明以下資料，即(i)食物名稱；(ii)配料表，包括致敏物的聲明；(iii)「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iv)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v)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vi)數量、重量或體積。

<sup>2</sup> 在營養標籤方面，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明能量和 7 種營養素含量，即(i)蛋白質、(ii)碳水化合物、(iii)總脂肪、(iv)飽和脂肪、(v)反式脂肪、(vi)鈉和(vii)糖，以及聲稱所列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該制度亦對食物的營養聲稱作出規管。

- (b) 2011 年，中心檢查了 55 180 件預先包裝食物，包括烘焙及穀類製品(6 282 件)、零食(6 494 件)、乳製品(6 297 件)、飲品(6 444 件)、水產(5 910 件)、肉製品(6 095 件)、預先包裝水果及蔬菜(5 891 件)、醬料(6 265 件)和其他食品(5 502 件)。2010 年，不符合規定的個案有 162 宗(66 宗不符合一般標籤規定，96 宗則違反營養標籤規定)，涉及食物包括醬料(15 宗)、飲品(16 宗)、零食(36 宗)、烘焙及穀類製品(19 宗)，以及其他食品(76 宗)。
- (c) 2008 年年中立法會通過《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後，中心展開為期 3 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運動)，推廣營養標籤。運動分 3 個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着重提高公眾認識；
  - (2) 第二階段(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着重加深對營養標籤的了解；以及
  - (3) 第三階段(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着重推動行為上的改變。

為持續進行推廣活動，中心自 2011 年 7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營養標籤深化教育及宣傳工作。中心會繼續與教育界和社會服務機構一起推廣善用營養標籤的資料，並為公眾和學生舉辦下列活動：

- (i) 在 2010/11 學年，中心聯同教育局推行「活學活用營養標籤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共有 35 支來自 21 間中學的隊伍參加，參與的學生有 256 人。他們進行各種不同的創意活動，推廣營養標籤。頒獎典禮暨食物安全日在 2011 年 7 月舉行。2011/12 學年的獎勵計劃已在 2011 年 9 月展開；以及
- (ii) 按照獎勵計劃的模式，加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支持，由 2011 年 12 月開始推行另一項計劃，名為「活用營養標籤繽紛購物獎勵計劃」，對象為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使用者。

為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廣泛應用營養資料，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營計寶」。市民可利用「營計寶」，建立個人的食物資料庫，記錄愛吃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市民輸入食物的進食量，便可計算出營養素的估計攝入量，然後與個人每日攝入量上限作比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調節。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營計寶」的下載次數約為 28 000 次。

上述推廣工作由現有人手推行，所需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